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股东大会议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7日

3.原股东大会议股登记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美都能源	2015/9/1

4.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受临时放假影响，导致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公告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股权登记日之间间隔小于规定2个交易日。现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日期修改为2015年9月14日14时30分。

5.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8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6.原股东大会议股登记日的有关规定。

1.现场股东大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出席人登记:

召开日期:2015年9月1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密渡路70号美都国际写字楼9楼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系统的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9月14日14:00: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6:00;通过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6:00;通过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3.股东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议股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利率及定价原则	√
205	偿债保障措施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信用增级	√
209	募集资金途向	√
210	债券的发行流通	√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取消公司大股东向合格投资者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金或者到期未能按照约定偿付债券利息的议案》(其	√
5	中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	√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老厂区“退二进三”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老厂区“退二进三”工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该后述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少录入一份协议,现更正如下: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公司根据地方政府的城市建设规划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门店店口厂区南北地块上规划商业用地,拟将实施“退二进三”工作。为方便工作同意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会将政府工作要求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相关部门阅读土地征收和地上建筑物拆迁补偿等有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实施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序号	原土地使用权证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权限期
1	浙(2010)诸字第015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5,080.00	2016年2月14日
2	浙(2009)诸字第015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677.00	2016年3月4日

注:其中诸国用(2007)第9070488号土地为公司子公司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线”)所拥有,公司持有其地租为每平方米0.5元/年,25%及以为外租持有。

二、拟实施土地的基本情况:

1.拟实施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序号	原土地使用权证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使用权限期
1	浙(2010)诸字第015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5,080.00	2016年2月14日
2	浙(2009)诸字第015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2,700.00	2016年3月4日

注:其中诸国用(2007)第9070488号土地为公司子公司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线”)所拥有,公司持有其地租为每平方米0.5元/年,25%及以为外租持有。

三、拟实施土地的建筑情况:

1.拟实施土地的建筑面价约为2,947万元,账面总计价值约2,405万元,地上建筑物约为41,059平方米,地面上建筑物面价约为75.7万元,账面总计价值约2,426.5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实施土地的评估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两宗土地及地面建筑物面价约为2,947万元,账面总计价值约2,405万元,地上建筑物约为41,059平方米,地面上建筑物面价约为75.7万元,账面总计价值约2,426.5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五、拟实施土地的其他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0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完成增持计划的详细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现公司对张海林先生承诺的增持计划具体实施完成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一、增持承诺情况

张海林先生承诺: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00-16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计划在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14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三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4.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5.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6.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7.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8.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9.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0.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1.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2.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3.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4.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5.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6.2015年7月14日,张海林先生承诺:在2015年7月9日增持承诺的基础上,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进行一次增持,承兑自复牌之日起两个以内,以高于20%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4,5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